

中信银行活钱+业务服务协议

(1.0 版, 2023 年)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投资者”)

乙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重要提示:

本协议是由中信银行与投资者就活钱+业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协议。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手机银行 APP 等渠道, 以中信银行实际提供为准) 活钱+业务产品页面勾选“已查看《中信银行活钱+业务服务协议》”并点击“同意”, 即表示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在接受本协议之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特别是以黑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投资者未满 18 周岁, 或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 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投资者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 请投资者联系中信银行客服热线 95558, 以便中信银行为投资者解释和说明。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规范业务行为,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活钱+业务相关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活钱+: 指中信银行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申赎的服务, 投资者可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一键申购或快速/普通赎回多支中信银行代销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 (下称“底层产品”)。

2. 快速赎回服务: 指对于已通过中信银行渠道购买底层产品的投资者, 可在签署有关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后向中信银行申请底层产品的快速赎回服务。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渠道提交快速赎回申请, 在中信银行对快速赎回申请审核通过后, 由快速赎回垫资方在确定的额度内, 将投资者快速赎回的活钱+份额对应款项在申请日当日支付至投资者银行账户, 同时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的快速赎回底层产品份额过户给快速赎回垫资方, 并进行赎回操作。

3. 快速赎回垫资方：指快速赎回服务中以受让投资者快赎份额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快赎款项的相关方。本协议中的快速赎回垫资方包含中信银行及其他与产品管理人开展合作的银行。

4. 投资者银行账户：指投资者符合签约活钱+业务条件的，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个人活期储蓄账户。

5.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6. 开放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为投资者办理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7. T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8. T+N日：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中信银行收到客户“转入/转出”申请后，根据本协议转入转出规则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渠道的活钱+功能界面发起“转入”操作时，系统将按照智能转入规则进行本业务项下底层产品申购；客户发起“转出”操作时，将按照智能转出规则进行本业务项下底层产品的快速赎回或由客户自主选择普通赎回。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投资者权利及义务

1. 投资者承诺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投资者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签署或按下“同意”签署或以其他方式选择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确认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及中信银行网站、产品管理人网站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底层产品有关的各项规定或规则。

2. 投资者的相关操作应同时遵循本协议、《中信银行代销资管产品总协议》及活钱+底层产品所对应的货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下称“基金文件”，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

文件为准)约定。投资者应在申请本业务前,认真阅读并签署《中信银行代销资管产品总协议》、基金文件。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与基金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资金收益计算等以上述文件的约定为准;任何基金产品均存在一定的风险,投资者签署上述协议即代表自愿承担该风险。

3. 因活钱+底层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如投资者选择申请使用本协议下的服务,须完成风险评估并申请同时开通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

4. 投资者保证用于基金交易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5.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其各账户的密码及其他身份识别凭证,凡使用相应密码及其他身份识别凭证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的交易行为,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身份识别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短信校验码、USBKEY 或蓝牙 KEY、签约时设置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等要素。

6. 投资者授权中信银行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投资者的姓名、账号及投资者在中信银行预留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用于中信银行为投资者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中信银行将按最小范围原则采集和处理投资者的信息和资料。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基于其自主选择,为开展活钱+业务,中信银行有权将其合法取得的投资者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账户信息等)提供给产品管理人,用于办理活钱+底层产品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

7. 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中信银行投资者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资料,遵守中信银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投资者,中信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二) 中信银行权利及义务

1. 中信银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基金文件、《中信银行代销资管产品总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办理活钱+底层产品份额的申购、

赎回、快速赎回等业务（具体以中信银行、合作机构在约定渠道的相关公告和实际提供的为准）。

2. 中信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签署的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快速赎回额度内向投资者提供快速赎回服务。

3. 中信银行应对投资者办理本业务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有关投资者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替代）强制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政府部门、监管部门或其它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

（3）投资者同意或授权中信银行进行披露或提供的。

中信银行在以上情形中进行信息披露前，应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记录信息处理情况。

4. 中信银行提供的交易资金划付系统的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应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5. 中信银行有权按照投资者发出并经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交易资金划付指令，完成对投资者交易资金的划付，中信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范围内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6. 中信银行有权采取必要手段对投资者进行身份验证。

7. 中信银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收取或调整投资者使用本服务时的相关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以中信银行公告的为准。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适当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

限制与例外条款：未经公告，中信银行不得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而决定不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可终止办理本业务。

第四条 开通活钱+业务

1. 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开通活钱+业务。如投资者开通活钱+业务的，仅可选择本人名下的一个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仅限一类户或二类户）办理开通本业务功能。

投资者办理活钱+底层产品份额的申购时，授权中信银行为投资者向产品管理人提交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申请，并由产品管理人办理账户开立。

2. 活钱+对应的底层产品名称以中信银行相关页面展示为准，中信银行有权根据风险管理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活钱+底层产品，并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适当方式告知提示投资者。如活钱+新增相应底层产品的，投资者需要在签署新增产品的基金文件后，才能继续办理转入申请，新增或减少相应底层产品的，不影响投资者已持有的产品及对所持产品办理转出申请。

如投资者对调整后的底层产品有异议的，可以自行赎回活钱+底层产品。活钱+底层产品均为对应产品管理人发行 / 管理的产品，中信银行仅为代销机构，不承担底层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活钱+底层产品管理人信息可通过【中信银行 APP-活钱+首页-了解活钱+页面】查询。

第五条 转入申请

1. 智能转入规则

投资者开通活钱+业务后，中信银行系统将根据投资者确定的转入金额，智能分析投资者的持仓以及底层产品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按照以下规则分配转入资金用于申购底层产品：

(1) 中信银行系统将按照投资者转入资金时，活钱+底层产品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从高到低排序。

(2) 根据以上排序，第一轮依次申购各底层产品，当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某支底层产品达到 1 万元人民币时（包括当次转入分配申购的金额与活钱+项下该支产品当前有效持仓金额之和达到 1 万元人民币时），再按照顺序对下一支底层产品进行申购，直至所有底层产品的持仓均达到 1 万元人民币。

(3) 经过第一轮申购，当活钱+所有底层产品持仓金额均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时，转入金额仍有剩余的，将继续按照以上排序依次进行循环申购，每次每支底层产品申购金额为 1 万元，剩余未申购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按照该金额申购。

2.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于 T 日 15:00 前发起的申购为 T 日的申购申请；T 日 15:00 后发起的申购，将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处理。

第六条 转出申请

1. 智能转出规则

投资者申请转出时，中信银行系统将根据投资者确定的转出金额，智能分析投资者的持仓以及活钱+底层持仓产品的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以下规则确定底层产品的赎回金额：

快速转出：

(1) 中信银行系统将按照投资者选择快速转出时，活钱+底层持仓产品的7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排序。

(2) 根据以上排序，以投资者本次申请快速转出金额为限，依次赎回转出投资者持有的底层产品（快速转出单支底层产品的单日最高金额为1万元）。如每支底层产品都已达到快速转出限额，当日不能再进行快速转出。

普通转出：

(1) 中信银行系统将按照投资者选择普通转出时，活钱+底层持仓产品的7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排序。

(2) 根据以上排序，对投资者持仓底层产品超出1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依次进行转出（即每支底层产品持仓金额预留1万元人民币快速赎回额度），如此时转出金额仍不能满足投资者普通转出需求的，将继续按照以上排序对各底层产品进行依次全部转出；如投资者所有底层产品持仓金额均未超过1万元人民币（含1万），则按照以上排序依次将单支产品全部持仓份额予以转出，直到满足投资者的普通转出金额要求。

2.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对于普通转出申请，投资者于T日15:00前发起赎回的申请作为T日赎回申请；T日15:00后发起的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处理。

3.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具体以投资者签署的《中信银行代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等约定为准。

4. 活钱+底层产品的收益计算方式、支付方式以基金文件的约定为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资金到账迟延或投资者损失的，中信银行不承担责任：

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2. 中信银行系统外的其他系统故障、升级，及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任何其他中信银行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4. 因投资者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等自身的原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5.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尽管有前款约定，中信银行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投资者，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损失。如中信银行进行系统升级的，将提前通过中信银行官网等渠道告知投资者，以便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资金安排。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渠道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投资者点击确认同意签署并经中信银行电子银行系统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投资者同意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信银行保留修订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中信银行如修订本协议内容的，将在官方网站及营业场所进行公告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若对修订内容有异议，有权选择不再使用本服务。若投资者选择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已认可中信银行修订内容。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为投资者在中信银行预留的送达地址。
2. 本协议中投资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中信银行，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展示与本协议相关的提示、

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投资者。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 投资者根据本条第1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投资者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投资者的送达。除本条第2款另有约定外，按照送达地址向投资者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投资者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中信银行、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投资者/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投资者实际接收的，中信银行、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投资者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协议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

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生争议的活钱+业务所对应的投资者银行账户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投诉与咨询渠道

投资者如果对本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联系中信银行客服“95558”、登录中信银行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中信银行 APP、或至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馈。

中信银行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投资者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投资者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条款。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